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64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訴訟代理人　戴士強

被　　告　張正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・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貳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煜庭